关于《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《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》部署要求，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，解决人民群众就业、社保、人事人才、劳动关系和收入分配等领域“急难愁盼”事项，促进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研项目管理规范化、科学化、制度化，我们研究起草了《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起草工作于2023年2月启动，起草组赴北京、浙江等地进行调研，广泛参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属科研院、省属科研机构等项目管理办法有关经验做法。全面掌握我省自然科学、社会科学有关主管部门和财政相关文件，主要参考依据包括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50号）《四川省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十六条政策》（川委办〔2016〕47号）《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》（川委办〔2017〕2号）《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川财教〔2017〕40号）《关于改革和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川财规〔2022〕10号）等。3月形成初稿后，起草组进行多次反复讨论修改，并征求厅属各单位、各市（州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意见建议。

三、主要内容及特点

一是规范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研项目管理。本办法对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研项目的项目设置、实施主体、申报立项、过程管理、评审结项、成果应用及转化、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一一明确。

二是设立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研项目。本办法对科研项目进行分类管理，按年度设立的厅级科研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，重点科研项目配套科研经费，颁发《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研项目结项证书》；对厅属单位备案科研项目和市县备案科研项目实施备案管理，对立项、结项和科研成果进行统一备案编号。

三是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研项目评优。本办法按年度在全省范围开展人社优秀科研项目评选活动，厅级科研项目和备案科研项目均纳入评优范围，评选为“优秀”等次的科研项目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颁发《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优秀科研项目证书》，引导和鼓励广大科研人员投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，多出优秀成果，为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撑。

四、施行日期及有效期

《管理办法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为5年。